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

計劃(「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可能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